

##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现作如下风险提示：

#### 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A 股
- 2、股票简称：ST 太光
- 3、证券代码：000555
- 4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3 年 5 月 2 日
- 5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：\*ST 太光
- 6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限制为：5%

#### 二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13 年 5 月 2 日复牌后起将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状况表示高度重视，2013 年度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善：

- 1、2013 年度公司除继续经营贸易业务，积极开拓新的客户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外，将全力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，使公司走上一条持续经营、良性发展

之路。

2、2013 年是公司关键的一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，努力推动资产重组工作，希望通过资产重组彻底解决公司的持续经营问题，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完善以风险防范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提高公司风险管控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四、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如果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，公司将面临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；暂停上市后公司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。

#### 五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

##### 1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舒晓玲 曾昭静

联系电话：0755-82910290

传 真：0755-82910304

电子邮件：sznivs@163.com

##### 2、联系地址：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

邮 编：518033

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4 日